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8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許淑華、張育美、廖婉汝等 25 人，有鑑於近年來非法走私動物之案件數逐年攀升，非法走私者從中牟取暴利，造成大量未檢疫之動物無辜傷亡，為保護國人及動物之健康安危，且為有效嚇阻非法走私者及降低非法走私動物之案件數量，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益猖獗走私野生動、植物產品之非法貿易，不僅危及國人健康安全，更破壞我國動、植物生態，造成許多物種瀕臨滅絕。此外，據國際上野生動物資源之貿易額高達 50 億美元以上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非法貿易額更是驚人，初估計每年野生動物及其產品類走私額達 500 億美元，是僅次於軍火、毒品的第三大走私業，可見走私行為牟取非法暴利，也引發越來越多的組織犯罪。
- 二、根據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表示，我國屬島嶼型態，以自然生態來說為封閉性環境，相較於大陸型環境（美國大陸、非洲大陸等），外來物種入侵時，風險大幅增加，因此若有走私動植物等入侵，對臺灣原生的動植物物種都是一場浩劫，除了可能會帶來未知的病原疫病傳播，還有「直接物種競爭」，爰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加重科予刑責，以杜絕非法輸入應施檢物之違法行為。

提案人：	葉毓蘭	許淑華	張育美	廖婉汝	
連署人：	曾銘宗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洪孟楷	吳怡玓	鄭正鈴	林奕華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吳斯懷	廖國棟	林文瑞	陳超明	溫玉霞
	徐志榮	林為洲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u>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考量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於輸入後所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風險較其於我國過境或轉口時為高，且輸入時未申請檢疫，將對我國動物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為有效嚇阻非法走私者從中牟取暴利，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非法輸入應施檢疫物行為人之刑責。</p>